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為強化國際連結，發展多邊教育學術交流，以及培育具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目標為「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雙邊人才交流、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間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112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共核定 130 班，5,220 人，並核定 33 校共 100 個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名額。

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計 10 萬 3,658 人；提供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112 學年度核發 450 個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及「非洲培英專案」，補助大專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以及推動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三、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

培育華語師資；提升華語中心量能；112 年計補助 238 名華語教師及 101 名華語助教赴國外任教；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開拓華語文學習市場；推動華語數位教學；鼓勵外籍人士來臺學華語；成立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服務窗口，建立我國華語文教育之國際專業品牌；配合國際情勢推動我國大學與美歐大學合作臺灣優華語計畫，共同推展我國華語文教育。

配合「臺美教育倡議」啟動，因應美歐民主國家友臺、挺臺力量迅速萌芽，對華語學習的重視及需求日益提升，邀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共同擬定「華語教育 2025」跨部會 4 年期(111 年至 114 年)中程計畫，並於 111 年 7 月 8 日奉行政院核定，執行迄今業核定 21 所我國大學與 68 所美歐大學合作。

四、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為促進我國與各國官方合作關係、國際教育經驗交流及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研究平臺，並協助校方媒合校際交流，持續與各國合辦高等教育雙邊論壇，目前合作對象包含日本、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匈牙利、德國、法國、英國、比利時及奧地利、波蘭及立陶宛等國。另推廣臺灣研究，112 年度持續與英國、德國、捷克、瑞士、法國、荷蘭、波蘭、奧地利、比利時、愛沙尼亞、挪威、義大利、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韓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印度等 21 國(地區) 47 校，合作辦理 44 項臺灣研究講座、臺灣研究中心或臺灣研究獎學金計畫。

五、鼓勵出國留學

112 年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41 人、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6 人、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共同設置獎學金錄取 50 人、辦理國外政府或機關贈與我國學生獎學金甄選 63 人、核定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3,488 人、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1 人、辦理留學貸款協助國內青年學子出國留學攻讀碩博士學位 721 人。

六、辦理外賓接待增進國際教育交流

112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年度邀訪外賓恢復訪臺教育交流，同時教育部亦與各國駐臺單位加強聯繫，辦理臺美、臺法、臺德、臺英等教育工作會議及教育會談，加強維繫友好關係並持續規劃未來合作項目，總計 112 年與駐臺單位辦理工作會議 10 場次，接待訪賓及會晤駐臺官員和教育人士計 739 人次。

七、兩岸文教交流

依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審查兩岸校際合作書約。自 93 年累計至 112 年 12 月底，臺灣地區已有 391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2,683 所學校簽訂共計 1 萬 8,827 件書面約定。

依「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協助內政部移民署審查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案件，108 年研修人數為 1 萬 6,696 人（自 109 年迄今因新冠疫情因素，暫

緩境外研修入境，故研修人數為零)；另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配合大陸委員會宣布調整陸港澳人士管制措施，陸生得申請來臺研修，111 年度入境人數為 22 人，112 年度入境人數為 2,420 人。